



0020190582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582号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第 28 批次农用地转用、 征收和补充耕地方案的通知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2019]166号《关于报批宝山区 2019 年第 28 批次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19]第 30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113046.6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105495.5 平方米（含耕地 100119.7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5375.8 平方米）、建设用地 7551.1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批次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区统筹自行落实。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105495.5 平方米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本次新增建设用地 105495.5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19]第 30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请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相关手续。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批准 批次 农转用 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宝山区2019年度第28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补充耕地和征地情况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编号
			土地属性	镇或园区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罗泾镇东一期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集体土地	罗泾镇宝丰村	柏家组	4390	4364.8	4263.8	101	25.2	0	BS2019-042	沪规划资源施[2019]371号	工业用地和市政设施用地	公开出让	201911496040	地一宝测—19-6040	
					大宅组	1963.1	1963.1	1963.1	0	0	0							
					严家组	33235.4	33235.4	32929.2	306.2	0	0							
					严陆组	73458.1	65932.2	60963.6	4968.6	7525.9	0							
			集体土地小计				113046.6	105495.5	100119.7	5375.8	7551.1							0
			集体土地总计				113046.6	105495.5	100119.7	5375.8	7551.1							0
			国有土地总计				0	0	0	0	0							0
			总计				113046.6	105495.5	100119.7	5375.8	7551.1	0						

